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)的(某某某某单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(承接)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某某某某单位监控系统建设项目(二次)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:新疆新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634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7.3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新疆新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8 日